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4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以通讯形式进行表决。

会议由董事长彭新英先生主持。会议参会董事九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内容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河南核净洁净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河南核净”）90.83545%股权，并向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及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自本次交易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保密及披露义务，并针对本次重组交易方案涉及的可行性进行多次磋商和谈判。虽经各方努力，但受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外部市场环境发生了一定变化等因素影响，交易各方短时间内难以就交易方案核心条款达成一致，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条件尚不成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公司的发展，待条件成熟时，再与交易对方协商具体收购事宜。

关联董事彭新英、马瀛、罗瑾、刘修红、武健、彭志雄回避本次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终止事宜，并就本次关联交易的终止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以及〈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同意与河南核净在职自然人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意与河南核净股东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河南中核五院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签署《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意与河南核净非在职自然人股东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意与河南核净股东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河南中核五院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在职自然人股东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意与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及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关联董事彭新英、马瀛、罗瑾、刘修红、武健、彭志雄回避本次表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